

# 江苏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1〕4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管理和监督，不断提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优与抽检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江苏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程》《关于开展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持续改进工作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在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校级抽检的基础上，开展环境与安全学院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专项检查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检查内容

1. 毕业设计过程性材料是否完备；
2. 设计（论文）选题与所学专业的相关度；
3. 中英文摘要的内容及英文语言的规范性；
4. 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和层次、工作量大小、文字表述和格式

规范性；

5. 设计（论文）结论（观点）的合理性及科学性；

6. 参考文献的引用及格式规范。

## 二、检查方式

1. 指导教师自查。

指导老师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（含选题质量、能力水平、撰写质量、学术水平与创新及存档规范性）进行自查；

2. 教研室专业互查。

各教研室在指导教师自查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组织教师对 2020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互查；

3. 学院专项检查。

学院在自查、互查的基础上，将组织 2020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项检查。学院随机抽取名单，教研室准备被抽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相关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送往指定地点接受检查。

## 三、检查时间

指导教师自查：即日起至 4 月 5 日；

教研室专业互查：4 月 6-4 月 20 日；

学院专项检查：4 月 21 日-4 月 24 日。

## 四、检查要求

1. 请学院各教研室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检查工作，结合 2020 年 12 月抽检反馈意见进行全面的自查、自纠工作，按要求填写《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评审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

文) 抽检结果汇总表》(附件 2);

2. 学院专项检查结果将适时通报, 各教研室要依据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方案, 并落实到 2021 届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的持续改进中。

江苏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

2021 年 3 月 30 日